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終止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銷售股權及
訂立VIE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的以下公告：(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公告，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權(包括於GZRT的32%股權)，總代價為28,880,000港元(「該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統稱「進一步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進一步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反常的冠狀病毒性肺炎大流行的影響，盡職調查工作過量且延遲所有其他相關工作，賣方與買方一致同意不再進行交易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就終止買賣協議訂立終止協議，即刻生效，且所有相關方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此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鑑於買賣協議不再繼續進行，本公司將不會編製相應的通函，亦不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該等協議。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

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探索其他合作方式，致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將所有的重大資訊告悉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劉添財先生及徐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孫飛先生及王均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